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5〕99号

关于紫金英郡西苑商业及居住用房项目 中 B 块组团 9-14 号楼竣工环保 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紫金英郡西苑 B 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现场监察，经研究，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苏金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紫金英郡西苑商业及居住用房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4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调整报告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无反馈意见。

二、本次验收为紫金英郡西苑商业及居住用房项目 B 组团 9-14 号楼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以投资审批部门和规划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市环监局现场监察报告(锡环监建[2015]187 号)表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中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

落实。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污）水已按要求接市政污水管网（详见无锡排水管理处“自建排水设施接管验收意见书”，编号：锡排验（2012）第（17）号2015.11.20），送芦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居民楼厨房油烟专用烟道已建。地下室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水泵风机已采取隔声措施，小区住宅采用隔声窗和绿化带等降噪措施。

四、本次验收涉及的楼宇为纯住宅用途。

五、紫金英郡西苑商业及居住用房项目 B 组团 9-14 号楼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滨湖区环保局